

基本教導、原則及方法

前言：

教會長執同工（包括各聖職人員）在處理及輔導教會肢體犯罪的過程中，深深感受到教會紀律的重要性。

教會紀律是要高舉真理，使被過犯所勝的人，有回轉的機會。因此，為了要挽回犯罪的人，和避免神的名受羞辱，教會必須按聖經的教導，執行紀律。

本手冊分兩部份，第一部分為聖經對教會紀律的基本教導及所引伸的處理原則及方法。第二部份則分別就十項主要的過犯，提出教會紀律的聖經教導及原則，作為紀律小組執行時的指引。本小冊適用於本堂會友，亦包括未受洗或未轉會，但經常出席本堂聚會 / 活動之會眾。

註一：本小冊參考北角宣道會及中國基督教播道會之《教會紀律手冊》，經執事會討論改編而成。

註二：本小冊不可能盡列所有過犯的處理方法，小冊之精神及守則，會成為紀律小組之執行指引，並不時作出修訂和增刪。

1) 紀律的精神

- 1.1 神賦予教會權柄，對犯罪的弟兄進行審查及執行教會紀律（林前 6:5；太 18:18）。
- 1.2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為的是要造就人（林後 13:10）。
- 1.3 紀律的精神是要挽回，而非懲罰（林前 5:5）。
- 1.4 若弟兄姊妹犯罪，教會在得悉後沒有執行任何紀律，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影響整個教會（林前 5:1-6）。
- 1.5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林前 5:2；太 18:15-17）。

2) 紀律的目的

2.1 個別信徒方面

- 2.1.1 使犯罪的人回轉，藉此得回弟兄（太 18:15）。
- 2.1.2 使他自覺羞愧（帖後 3:6-15）。
- 2.1.3 為罪憂愁（林後 2:5-8）。
- 2.1.4 盼望他能回轉，使他的靈魂在主的日期可以得救（林前 5:5）。

2.2 教會整體方面

- 2.2.1 要教會成為聖潔的「新團」，將邪惡的舊酵除去，避免其他人受影響（林前 5:1-8）。
- 2.2.2 在執行紀律中，叫其餘的人懼怕（提前 5:20），以致其餘的人不敢在其惡行上有份（約貳 10-11）。
- 2.2.3 使教會能堅守純正的真理，避免整體信仰受敗壞。

3) 饒恕之道

- 3.1 要饒恕弟兄七十個七次，意思是要無限的饒恕弟兄的過錯（太 18:21-27）。受害者要學習真誠饒恕冒犯者。
- 3.2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存記在心），愛又是凡事包容（遮蓋）

(林前 13:4-8)。

3.3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才配領受神的饒恕 (太 18:28-35)。

4) 紀律與寬恕

4.1 「愛是不喜歡不義」，即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 (林前 13:6)。

4.2 當知道弟兄犯罪，或因犯罪而得罪你，在饒恕之餘，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盡弟兄的責任 (太 18:15，21-22)。

4.3 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對犯罪不肯悔改者，不執行紀律(林前 5:2)。

4.4 若犯罪者真誠悔改，也願意接受教會紀律，教會便應赦免他、安慰他，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 (林後 2:7-8)。

4.5 若悔改者在受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証，教會在執行紀律後，應對弟兄表示完全接納。

5) 執行紀律的程序 (適用於第二部分的各項過錯)

5.1 一般步驟

5.1.1 接觸個案之同工 / 執事 / 會友在參照馬太福音 18 章 15-16 節的步驟來處理無效，或當事人清楚承認觸犯了本小冊內之罪行，須盡快知會紀律小組組長交紀律小組跟進(太 18:17)。

5.1.2 紀律小組審理個案及按情況跟進，若調查作實便按本小冊所定原則採取行動。

5.1.3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錄。該紀錄屬保密文件，由組長妥為保存；在有需要時，經組長及執事會主席同意方可查閱或公開，若組長和執事會主席屬同一人，則需副主席的同意。

5.2 真心認罪悔改者：

5.2.1 紀律小組按本小冊所訂之原則，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委任跟進人，在執行紀律期間，輔導當事人重整生命。

5.2.2 紀律期結束，紀律小組按跟進人的建議，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或作其他安排。

5.3 不肯認罪、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

5.3.1 紀律小組向執事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

5.3.2 執事會通過及執行紀律方案。

6) 執行紀律的方式 (適用於第二部分的各項過錯)

6.1 按跟進人指引重整生活，並向跟進人作定期交待，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

6.2 若有虧欠別人的財物，要償還；若有得罪人的，要尋求寬恕。

6.3 在紀律小組跟進期間暫停帶領性質事奉 (包括執事、導師、組長、聚會主席、帶領敬拜及禱告服侍)，讓當事人在安靜期中調理心靈，重整生命。

6.4 經紀律小組勸導仍不認罪悔改，經堂主任及執事會通過革除會籍。

6.5 紀律小組可按其嚴重性決定停止當事人一切事奉崗位 (司事、司捐、探訪等)。

7) 悔改者仍需接受教會紀律的原因

7.1 讓其在接受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因而重建別人對當事人的信任。

7.2 教會紀律能幫助當事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在生命重整期間，謹慎自己，不再犯罪。

7.3 接受紀律期間及之後，當事人可得到聖靈及別人 (如跟進人) 的印證，肯定自己已經遠進罪惡，過犯已被赦免，因而不再受良心的控訴，坦然跟隨主。

8) 所犯過錯應否公開

- 8.1 經紀律小組勸導仍不認罪悔改，經堂主任及執事通過革除會籍，並向會眾公開。
- 8.2 犯罪者已明顯悔改，由紀律小組酌情公開與否。

9) 教會紀律與法律責任

- 9.1 民事訴訟之事情，若當事人同意可以在教會解決。
- 9.2 刑事案件，教會有智慧地決定處理與否。刑事判罪者，在服刑期按情況或仍需要接受教會紀律及適切的輔導。

本小冊涉及之紀律範圍

1) 婚前 / 婚外性行為

1.1 定義

「性行為」是一個過程，不單指某一步的行為，為了要界定哪一樣的「婚前 / 婚外性行為」應接受紀律，「性行為」以「性交」(intercourse) 為定義。

婚前性行為是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婚外性行為則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之性行為。

1.2 聖經原則

1.2.1 神設主婚姻制度，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以有肉體的連合 (創 2:24)。

1.2.2 聖經稱夫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 7:2)。

1.2.3 嫁娶可以避免個人因慾火攻心，發生淫行 (林前 7:9)。

1.2.4 人要尊重婚姻，夫妻以外的淫行，神必會審判 (來 13:4)。

1.3 結論

婚前 / 婚外性行為，明顯是違背神的旨意，是罪。

1.4 其他原則

1.4.1 當未婚的弟兄 / 姊妹發生了性關係後，能結婚者較適當，但不一定要以結婚為善後處理方法。

1.4.1.1 舊約要求男人引誘女人交合後要娶她為妻，是基於當時社會文化輕視婦女；女性若曾與別人有關係，會被男性撇棄，一生可能不再有結婚機會。因此這樣安排，是對婦女的一種保障，並非一種絕對性的要求 (出 22:16-17)。

1.4.1.2 二人成為「一體」，是包括身、心、靈的合一。倘若二人沒有成熟的感情支持，單以肉體的基礎而結合，只會帶來離婚的悲劇。

1.4.1.3 然而，若二人具有成熟的感情基礎，便應積極安排結婚。

1.4.2 為避免發生婚前 / 婚外性行為，非夫婦之男女不宜與異性共宿一室。

2) 同居、試婚

2.1 定義

一對未婚之男女（戀人）同住一室，長期過著如夫婦般生活，雖或自稱沒有越軌行為，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2.2 聖經原則

2.2.1 聖經暗示夫妻才可同居（創 3:12）。

2.2.2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步向犯罪之性行為（林前 7:1-2）。

2.2.3 同居並不榮耀神，且會絆倒「軟弱肢體」（林前 8:12；10:31）。

3) 離婚

3.1 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雙方均同意離異，皆作離婚論。

3.2 舊約聖經原則

3.2.1 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不可分離（瑪 2:14-15），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

3.2.2 休妻離婚的事，是神所恨惡的（太 19:6）。

3.2.3 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來看，神雖然審判背棄盟約的以色列人，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而且盼望他們與自己和好（結 16:60-63），因此在夫妻關係上，縱然產生困難，仍需要以「赦免」、「和好」為目標。

3.3 新約聖經原則 (太 19:3-9，林前 7:10-15)

3.3.1 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不能照神起初的旨意行，因此作出此安排，控制錯誤，避免引來更大的錯誤 (regulation of wrongs)。

3.3.2 婚姻是一生的，神設立婚姻是要夫妻二人終生成為一體。

3.3.3 「人無論甚麼緣故，都不可以休妻麼？」「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10:9)人沒有權柄隨意離婚，當二人宣誓結婚時，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所以無論是哪一方，都沒有權要求與對方分開。

3.3.4 離婚明顯是神所不喜悅的，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 – 縱然對方是未信主(林前 7:11-13)。

3.4 可考慮接納離婚的條件有二

3.4.1 配偶犯淫亂 (太 19:9)，這是一種消極的准許，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希臘文「淫亂」(porneia) 是指「慣常性的性道德敗壞」 (habitual sexual immorality)，是一個廣泛的名詞，指任何一種性道德敗壞行為。

3.4.2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緣故要求離婚 (林前 7:15)。

3.5 處理方法

3.5.1 因 (1) 配偶犯淫亂，移情別戀而導致離婚者；或 (2) 配偶堅持離婚者；或 (3) 遭配偶離棄者：無須接受教會紀律。

3.5.2 特殊情形：如虐待、經常嚴重衝突等，若任何一方要求暫時分居，紀律小組可考慮接納，及加以輔導，在此期間，停止事奉。

3.5.3 復合者：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

4) 再婚

4.1 定義：不論昔日離婚之原因，及當時信主已否，除與原配復合外，凡曾結婚者再結婚均作再婚論。

4.2 聖經原則

4.2.1 聖經指出守節是更有福氣 (林前 7:40)。

4.2.2 若離婚者願與前夫 / 前妻重修舊好，這種復合的再婚是榮耀神的 (林前 7:11)。但必須兩者都未曾再婚(申 24:1-4)。

4.2.3 聖經容許信徒在三種情況下再婚：

4.2.3.1 配偶離世，在生者可與信徒再婚 (林前 7:39)。

4.2.3.2 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者，無辜的一方可以再婚 (申 24:1-4)，但任何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 (太 5:32)。

4.2.3.3 若信徒因其未信主之配偶堅持離婚，離婚後又不肯復合，聖經沒有排除再婚的可能性 (林前 7:15)。

4.3 其他原則

4.3.1 按聖經基礎與信徒再婚者 (參 4.2.2 及 4.2.3)，應在教會內受到完全平等的對待。

4.3.2 在信主前已再婚者，毋須離棄新的配偶來重修第一段婚姻。再婚者已破壞了第一次的婚約，而神又已赦免了他的罪，他應忠於新的配偶。

5) 與未信者結婚

5.1 定義：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

5.2 聖經原則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是一般性的原則。婚姻明顯是一種深入的聯合 (負軛)，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 (林後 6:14)。

5.3 結論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是神不喜悅的事。

5.4 其他原則

- 5.4.1 若兩個未信主者，其中一方在戀愛期間信主，成為會友，他們的感情又成熟達至談婚論嫁的階段，教會應體諒並容許他 / 她與未信者結婚。但婚後不能參與帶領性質事奉，直至配偶信主（或由紀律小組酌情決定，但應不少於一年）。
- 5.4.2 會友與未信者結婚，須停止帶領性質事奉，直至配偶信主。教會應保持對新婚家庭的聯繫與關懷，引領二人參與教會生活，協助會友帶領配偶信主。
- 5.4.3 申請在本堂舉行婚禮者，二人必須為基督徒。

6) 墮胎

6.1 定義

用人為或非自然方法刻意干擾或終止胎兒由成孕一刻開始繼續生長及出生作墮胎論。

6.2 聖經原則

- 6.2.1 生命在母腹中（未出世的嬰兒）已成為人，且已經有罪（詩 51:5）；是神覆庇的對象（詩 139:13）。
- 6.2.2 神創造生命，因此生命是屬神的，是神所賜的（詩 127:3）。沒有人（包括父母）有權奪去胎兒的生命，替人墮胎者便是犯了殺人罪。

6.3 其他原則

- 6.3.1 跟進人應考慮墮胎的夫婦有不同的顧慮，極需要親切的支持及輔導。所以除教導他們明白聖經原則外，更要協助他們感受腹中胎兒的真實性。
- 6.3.2 特殊情況：如治療性墮胎（例如：當母親生命受危害而必須放棄胎兒）作特殊情況論，毋須接受紀律。

7) 同性戀 / 性行為

7.1 定義：

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乃指男與男、女與女互相愛戀，甚至發展到只有夫婦才會有之關係。

7.2 聖經原則

7.2.1 神憎惡同性之間的性行為 (利 18:22 , 20:13) , 定為羞恥之事 , 自己得著報應 (羅 1:26-27) 。

7.2.2 神的心意是男女兩性之間的結合 (創 2:24) ; 或是守童身 (林前 7:25-40) 。

7.3 結論

聖經不容許同性之間的性行為。

8) 虧空與賴賬

8.1 定義

8.1.1 虧空：利用職權竊取公家錢財。

8.1.2 賴賬：存心破壞雙方協議，或不承認明確之賬目，或借而不還，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

8.2 聖經原則

8.2.1 利 19:11-12 將偷盜、欺騙、說謊、起假誓並列，同屬虛假的行為。而偷竊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當作是自己的，這種行為會「褻瀆神的名」。

8.2.2 十誡及新約聖經同時指出信徒不應偷盜 (出 20:15 , 林前 6:10) 。

8.2.3 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

8.2.3.1 「趕緊」還款，不可長久拖延還債而引起債主憤怒 (太 5:25-26) 。

8.2.3.2 償還欠債至最後一分錢，才算完成責任 (太 5:26) 。

8.2.3.3 要向債主尋求和睦。

9) 傳講假道理

9.1 聖經原則

- 9.1.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 1: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 5:1-6）等。
- 9.1.2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提後 2:14），要嚴厲的責備，甚至要堵住他們的口（提多 1: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 9.1.3 因此，教會在教導上要小心，按著正意教導真理（提後 2:15，多 1:9）。
- 9.1.4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應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 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避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10) 性騷擾

10.1 定義

10.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為：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另一人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該人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任何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言語、動作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學習或事奉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

- 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性騷擾可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連串發生的事件，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10.1.2 本堂會的應用

- 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或電話等途徑出現。但作教育用途之物品則不屬性騷擾，例如：聖經雅歌書中有關性的陳述，新舊約中對夫妻兩性之間的教導等。
- 牧師、傳道和教會領袖為信徒按手禱告時，有時是按手在信徒的頭上、肩膀上、握住對方的手。不論是信徒自願接受禱告，或牧者/禱告服事者主動為信徒禱告，這些按手禱告的動作都不可被視為或被控訴為性侵犯的行為。
- 有時在為信徒禱告的期間，牧者/禱告服事者會有感動需要擁抱接受禱告的信徒，讓對方感受在教會家人當中被接納和被愛的擁抱，這種擁抱動作也不可以被視為或被控訴為性騷擾。本堂對這種擁抱行為僅准許在雙方都是同性別；不鼓勵不同性別的人彼此擁抱，除非是直屬親人，如夫妻、父母和兒女、兄姐和弟妹、祖父母和孫兒女。教會不排除有一些人在不同文化背景成長而不避忌男女信徒之間的擁抱，但這種擁抱的動作和行為必須獲得雙方的同意方可進行。在講台上不應該鼓勵異性信徒之間的擁抱。

10.2 聖經原則

以弗所書5:3-5 教導信徒：「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10.3 紀律方式

10.3.1 經紀律小組確認性騷擾事件屬實，

10.3.1.1 若被投訴者是同工，應在見證人面前向投訴人道歉，然而無論是否承認曾作出性騷擾，亦會即時解僱，並停職至通知期滿離職。嚴重者除即時停職外，會交由執法人員處理。

10.3.1.2 若被投訴者是事奉人員，除向投訴人口頭道歉外，須立即停止其帶領性事奉最少一年；並由所屬組別的組長或教牧人員特別關顧牧養。

10.3.1.3 若被投訴者是一般會友，除向投訴人口頭道歉外，並由所屬組別的組長或教牧人員特別關顧牧養。

10.3.2 若投訴非事實，投訴者必須道歉以示其真誠致歉。

紀律小組

- 1) 為執事會轄下之專責小組，主要工作為調查及處理教會內違反紀律之個案。
- 2) 小組顧問及成員由執事會委任，任期兩年，可不限次數連任。
- 3) 小組顧問由執事邀請資深信徒領袖或教牧同工出任，人數不限。除特殊情況外，不會直接處理個案，只對個別事件提供個人意見，在投票時沒有表決權。
- 4) 堂主任為小組之當然組長，負責主持會議，並向執事會匯報，若沒有堂主任，則由代堂主任或執事委任一位傳道人作組長。
- 5) 其他小組成員，除組長及顧問外，以五人為限，必須：
 - I) 成為本堂會友五年或以上；
 - II) 經常參加本堂聚會及事奉；
 - III) 在教內外有好名聲。
- 6) 紀律小組可因應情況邀請其他堂會之教牧同工為小組成員，協助執行教會紀律。
- 7) 小組成員須遵守保密制，惟必須定期向組長報告處理個案的最新進展。
- 8) 若被調查者乃主任牧師 / 執事會主席，在進入聽審期間，須終止職權，但仍然有薪酬。

施行與修訂

本手冊之修訂經諮詢顧問牧師、教牧同工及執事意見，由執事會通過施行，供新生命堂作為執行依據，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可向紀律小組組長或執事會主席/副主席諮詢。

附錄

律師認為本小冊與小冊與香港的法律（特別是人權法）並無抵觸，原因是本小冊乃一團體或公司的內部守則。本小冊對一些事情（如同性戀、離婚等）的看法雖與法庭的判決不一致，但亦不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因為法律一向容許社會人士在傳媒中對法庭的任何判決表示異議。

律師並建議教會讓所有會友、經常參加聚會者及考慮加入教會者獲知本小冊內容。若有會友因當初加入時不知，後來出現紀律小冊而認為要重新考慮其會籍，則此等會友自行決定是否保留其會籍。